

洪鈞培編
鈕長鑄
張文伯校訂

再版

國民政府外交

第一集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國民政府外交史

第一集

洪鈞培編

鈕長鑄張文伯校訂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民國政府外交史

第一集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構裝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

編者 洪鈞培

校訂者 鈕文長 伯鑄

印發行兼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虹口分店 上海四川路底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三十日再版

影 小 近 最 者 編



本書第一功臣
長者鑄先生
遺象

沈鈞儒題

鈞培誌



自序

史之爲物，非所以叙陳跡，述往事，乃爲推闡遞嬗變化之由，追識成敗得失之道，藉以惕勵來茲。昔之賢者，對於世事，欲有改革，而爲環境不容，每多借史發揮，指示大道，是亦此意也夫。

我國外交，自國民政府成立，標榜革命外交，取消不平等條約以來，大爲國人所注意，近且對於失利之外交，奔走呼號，表示不滿，甚至對於外交當局，亦施以劇烈之攻擊。民氣之憤，亦云甚矣。雖然，民衆之攻擊，每多施於事後，其前因未嘗討究。事後攻擊，無補事實，有何可貴，而外交當局受此高潮之激蕩，復以民衆爲搗亂，爲盲從。客氣所乘，各不相讓。致病之源，鮮有計及，其結果非至革命外交離民衆而孤立，而失敗不止也！言念及此，能不痛心！

余也不才，有鑒於此，爰有國民政府外交史之編輯，彙集國民政府外交之經過事實，並表彰其失利之先因。意者民衆得此，或可明瞭國民政府外交之真相，對於此後外交，倘外交當局再有造成失利之先因發生，知預擬具體辦法，以謀事前補救。而外交當局閱此，或亦將驚醒所辦外交之過失所在，而知有所惕勵也。本書之作，宗旨蓋在此矣。

本書之成，受鈕長鑄兄之激勵及指正實多，倘無長鑄兄之激勵及指正，余或不敢下筆，是以本書之成，形式雖爲余執筆，然精神上無異長鑄兄所作。不幸余草稿未及一半，而長鑄兄因努力國事，積勞致疾，棄我長逝，此真不勝痛哭者也！今敬將本書爲紀念長鑄兄之物——倘本書可以紀念，以報其激勵及指正之恩！

此外趙雲逸、陳顧遠、吳凱聲、宓汝卓、呂道元、張文伯、黃振東、馮憲成、陳志皋、史國祥、王墨仙諸先生，或給材料，或爲校閱，對於本書之成，其助力亦不在小，敬此誌謝。而呂道元先生且因校閱本書，日以繼夜者一週，待友之熱心，誠罕有與匹，尤足銘記。惟本書內容複雜，取材困難，雖承諸先生之力助，然錯誤遺漏之處，定仍不少，尙祈閱者加以指正，是則豈獨本書之幸哉！

又余之所以喜究外交史者，考其先因，則自張錫煒兄贈余中國外交史始，茲當本書出版之時，不得不追念張錫煒兄之惠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洪鈞培序於上海病榻

國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略史

第二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之原因

第一項 不知以實力作後盾

第二項 由於官吏之顛預

第三項 由於國人之媚外

第四項 不認清對象國

第五項 誤解聯合爲親善

第六項 濫用交際

一
一
五
五
六
六
七
八
八

第七項	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不能持久	九
-----	----------------	---

第三節	中國國際地位	九
-----	--------	---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歷史及其對外政策	一
-----	---------------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之歷史	一
-----	---------	---

第二項	國民政府對外之政策	一三
-----	-----------	----

第二章	沙基慘案	二〇
-----	------	----

第一節	沙基慘案之發生	二〇
-----	---------	----

第二節	沙基慘案交涉之經過	二一
-----	-----------	----

第一項	對駐廣州葡法英領事之抗議	二一
-----	--------------	----

第二項	葡英法三領事之狡辯	二二
-----	-----------	----

第三項	對法英二領事狡辯之申斥	二四
-----	-------------	----

第四項	向北京公使團之抗議	二八
-----	-----------	----

第五項	法領事之造謠	二九
第六項	對葡領事狡辯之申斥	三〇
第七項	法英領事無禮之覆文	三一
第八項	日領事之猾稽調停	三二
第九項	第三次抗辯	三六
第十項	英領事之狡猾公函	三八
第十一項	英領事要求恢復罷工	三九
第十二項	英法領事之故意延宕交涉	四二
第十三項	再照北使團陳述英法葡殺人證據	四四
第十四項	堅持不合作主義及經濟絕交主義	四五

第三章 杯葛事件……………四七

第一節 杯葛事件之由來……………四七

第二節 杯葛事件交涉之經過……………四七

第一項 陳外長提議談判解決該事件……………四八

第二項 杯葛事件談判之開幕……………四九

第三項 解決杯葛事件我方代表之意見……………五二

第四項 英代表對我代表解決杯葛事件意見之辯駁……………五七

第五項 第一二次談判之經過……………六二

第六項 第三次談判之經過……………六六

第七項 第四次談判之經過……………六九

第八項 第五次談判之經過……………七〇

第九項 英代表返港之謬論……………七〇

第十項 國民政府決定增收入口貨特別稅解決杯葛事件之經過……………七一

第四章 關稅會議之抗議……………七五

第一節	關稅會議之由來及其情形	七五
-----	-------------	----

第二節	關稅會議之重開	七六
-----	---------	----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七六
-----	---------------	----

第一項	對各國之抗議	七六
-----	--------	----

第二項	致美議員波拉請其在美議會主持公道	七八
-----	------------------	----

第三項	美公使對我抗議之辯答	七九
-----	------------	----

第四項	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	八二
-----	-------------	----

第五項	關稅會議重開之消滅	八四
-----	-----------	----

第五章	漢潯案	八六
-----	-----	----

第一節	漢潯案之發生	八六
-----	--------	----

第一項	漢案之發生	八六
-----	-------	----

第二項	潯案之發生	八七
-----	-------	----

第二節 漢潯案交涉之經過

八七

第一項 漢案交涉之經過

八七

第二項 潯案交涉之經過

九九

第六章 漢口之對日事件

一〇五

第一節 四三慘案

一〇五

第一項 四三慘案之發生

一〇五

第二項 四三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六

第二節 九二一慘案

一〇八

第一項 九二一慘案之發生

一〇八

第二項 九二一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九

第二節 一二一九慘案

一一〇

第一項 一二一九慘案之發生

一一〇

第二項	一二一九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一一
-----	-------------	-----

第七章	收回租界交涉之經過	一一〇
-----	-----------	-----

第一節	收回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一二〇
-----	------------	-----

第一項	警權之收回	一二〇
-----	-------	-----

第二項	駐鎮英領之撤消	一二一
-----	---------	-----

第三項	英租界事實上收回之通知	一二一
-----	-------------	-----

第四項	正式收回之經過	一二二
-----	---------	-----

第二節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交涉	一二五
-----	------------	-----

第一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由來	一二五
-----	------------	-----

第二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交涉之經過	一二六
-----	--------------	-----

第八章	撤消俄領承認案	一二二
-----	---------	-----

第一節	撤消俄領承認案之由來	一三二
-----	------------	-----

第二節	國民政府明令撤消俄領承認	一三三
-----	--------------	-----

第三節	外交部遵辦此案之經過	一三四
-----	------------	-----

第一項	廣東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一三五
-----	--------------	-----

第二項	江蘇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一三五
-----	--------------	-----

第三項	湖北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一三六
-----	--------------	-----

第四項	德領代管俄領署及俄僑事務	一三六
-----	--------------	-----

第四節	處理上海蘇俄商業臨時委員會辦案情形	一三七
-----	-------------------	-----

第一項	監視清理遠東銀行	一三七
-----	----------	-----

第二項	監視清理俄國協助會洋行	一三八
-----	-------------	-----

第九章	甯案	一三九
-----	----	-----

第一節	甯案之發生	一三九
-----	-------	-----

第二節 寧案交涉之經過……………一三九

第一項 英美法日意五國通牒我國……………一三九

第二項 陳外長分別答覆五國通牒……………一四二

第三項 甯案解決交涉之經過……………一四七

第十章 濟南慘案……………一六五

第一節 慘案發生前交涉之經過……………一六五

第一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一次之抗議……………一六五

第二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二次抗議……………一六七

第二節 濟案發生之經過……………一六九

第一項 日軍之慘殺……………一六九

第二項 日軍無禮之佈告……………一七一

第三節 慘案發生當時之交涉……………一七四

第一項 黃外長與日軍之交涉……………一七四

第二項 黃外長與田中之交涉……………一七五

第三項 美領事之調停與王正廷之出任交涉……………一七六

第四項 熊式輝羅家倫與福田之交涉……………一七六

第五項 何成濬與福田之交涉……………一七七

第四節 慘案發生後之交涉……………一七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致電美總統及國際聯盟會請其設法阻止日兵暴行……………一七八

第二項 中央黨部宣言告日本民衆……………一八〇

第三項 向日第二次抗議……………一八一

第四項 日本聲明第三次出兵我國……………一八三

第五項 我國駁斥日本第三次出兵聲明書……………一八四

第六項 濟案交涉開始前日本之種種奸計……………一八五

第七項 矢田進行接洽濟案交涉……………一八五